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許淑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徐安妘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30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17	1	1000	
2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18	1	1000	
3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19	1	1000	
4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20	1	1000	
5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21	1	1000	
6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22	1	1000	

7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23	1	1000	
8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24	1	1000	
9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25	1	1000	
10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26	1	1000	
11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27	1	1000	
12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28	1	1000	
13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29	1	1000	
14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30	1	1000	
15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31	1	1000	
16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32	1	1000	
17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33	1	1000	
18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34	1	1000	
19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35	1	1000	
20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36	1	1000	
21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37	1	1000	
22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38	1	1000	
23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39	1	1000	
24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40	1	1000	
25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2041	1	1000	
26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000113	1	761	